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告 王建源

被告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勞動部114年勞裁字第51號裁決事件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。當事人就工會法第35條第2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，於裁決程序終結前，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勞工若向中央主管機關（勞動部）合法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時，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，因履行工會及監督職責與被告發生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遭被告以在會務假期間賭博、處理私事為由解雇，被告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原告已於114年12月3日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勞動部以114年勞裁字第51號受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勞工團體立案登記證書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調查會議通知函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向勞動部調取上開裁決事件申請資料核閱無訛。而原告於本件民事訴訟事件主張被告所為解僱行為屬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不生終止勞動契約之效力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

01 付薪資、補提勞工退休金，核屬工會法第35條第2項所生民
02 事爭議事件，原告既已提出工會法第35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
03 裁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受理調查在案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04 42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即應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玉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廖庭瑜